



STAR ALLIANCE 

股票代碼：2618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目 錄

##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	.....	1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	1
參、報告事項	.....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	2
伍、選舉事項	.....	3
陸、其他議案	.....	4
柒、臨時動議	.....	4
捌、散 會	.....	4

## 附 錄

• 章程	.....	44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0
• 董事選舉辦法	.....	56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8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72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00,444,335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_\_\_\_\_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_\_\_\_\_。

主席：林董事長寶水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9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議事手冊第 27 頁)。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14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38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500,000 元。

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議事手冊第 28 頁至第 29 頁)。

五、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議事手冊第 26 頁)：

(一)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計新台幣 10,800,888,67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須調整股東配息率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六、114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議事手冊第 30 頁)。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25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楊雲筑會計師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26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現金股利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並依法列入股東會報告案，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31 頁至第 36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配合修訂旨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6 屆現任董事任期於 115 年 5 月 23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第 17 屆董事改選，原任董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至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次董事應選席次為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公益性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均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8 日止。
- 三、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43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候選人及其競業情形如下表(兼任職務明細如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43 頁)一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民用航空運輸業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孫嘉明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民用航空運輸業

因上述董事候選人兼任該公司董事不損及本公司利益，茲擬依股東常會改選結果，解除該等董事候選人及其所代表法人之競業限制。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營業報告

114 年全球航空客運市場維持穩健發展，貨運受惠於 AI 基建及電子商品需求擴張，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2,043 億元，較 113 年減少 1%。

###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客運營收新台幣1,403億元，較113年度減少新台幣46億元，年減3%**

114 年載客數 1,333 萬人次，年增 1%，客運承載率 77.8%，單位收益下滑 0.4%。全球航空市場持續成長，亞太客運需求暢旺，然面對各航競爭，憑藉綿密航網布局與靈活運能配置，客運價量表現或有微幅波動，仍維持穩健發展。

**貨運營收新台幣548億元，較113年度增加新台幣26億元，年增5%**

114 年載貨量 84 萬噸，年增 7%，貨運承載率 71.5%，單位收益下滑 0.7%。美國取消小額包裹免稅雖然影響電商貨量，惟關稅政策波動引發之提前拉貨效應，以及全球 AI 與高效能算力需求擴張，帶動急單需求，維持成長動能。

### 強化航網銜接韌性，提升機隊營運效率

114 年持續拓展新航線強化航網韌性，4 月開航桃園至神戶航線，10 月開航桃園至達拉斯及釜山航線，並加密桃園至西雅圖、曼谷、首爾及高雄至大阪等班次，積極拓展市場版圖；並善用機隊運能空檔於旺季期間加密熱門航點班次，提升營運效率。

## 創建全球商旅平台，優化數位服務效率

創建BizFam全球商旅平台，導入一站式差旅管理，啟用電子化兌換作業及全球異業合作機制，強化差旅管理效率；推出免費機上Wi-Fi、優化託運行李損壞及延誤申報平台、精進官網改票功能，全面提升數位服務效率。

## 攜手品牌跨界合作，打造空中饗宴之旅

與Maison Kitsuné跨界合作，推出時尚美感與實用性兼具的機上備品，展現非凡的空中穿搭體驗；攜手長榮空廚，於紐約航線推出全艙等全新特色餐飲，打造獨特的美食饗宴。

## 投資概況與收益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共計18家，建構了航空上、下游產業的完整服務鏈，包含長榮航太、長榮空廚、長榮航勤、長榮空運倉儲及長榮航空飛行學院等主要企業，114年全年轉投資收益新台幣27億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合併公司114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68億8,500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2,203億3,300萬元，達成率101.59%；預估稅前淨利為276億3,300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340億1,700萬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公司114年營業收入新台幣2,203億3,300萬元，較113年減少0.3%；營業成本及費用1,841億100萬元，較113年增加1%。

合併公司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8.6%

權益報酬率：19.7%

純益率：12.5%

每股盈餘：4.84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為提升客戶體驗、優化客服作業及機器人知識建置與管理，本公司已應用生成式 AI 技術導入客服機器人，於官網及 APP 提供中、英文智能問答服務，並整合現有雲端客服系統，建置全球真人文字服務渠道，以利話務數據整合及客服人力彈性運用。
- (二) 因應運營績效持續提升，建置貨運提單自查抽樣系統，擴大抽樣範圍與系統化檢核機制，掌握差異的精準度與時效性。透過審核機制系統化，加速覆核作業效率，提升內部控制品質，藉以優化整體自查流程暨提升查核作業多樣性與全面性。
- (三) 導入生成式 AI 工具並建構企業智能輔助系統，作為專屬 EVA 之員工助理，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及產值。
- (四) 導入新 RPA 軟體工具，引領業務同仁自行建構所需的 RPA 電腦化程序，除減輕人工作業、提升業務發展時效，並培育公司各領域人員之數位應用能力，為公司發展帶來創新之思維。

#### 五、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以「安全、服務、永續」為核心經營理念，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整體營運與治理架構，作為支持長期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的重要基礎。面對氣候變遷、供應鏈轉型及永續法遵趨勢，本公司持續整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面向，強化決策品質與營運韌性，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價值。

配合國際永續揭露準則(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持續精進永續治理與資訊揭露架構，逐步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轉型策略及其對營運與財務之潛在影響，納入公司整體管理流程與對外揭露內容。透過持續性的對話與溝通機制，

向市場說明淨零轉型方向、關鍵行動與治理作為，深化投資人與社會大眾對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的理解。

### **獲國際永續評鑑與獎項肯定**

本公司於永續治理與資訊揭露上的努力，獲得多項國際與國內評鑑機構肯定。114 年參與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鑑(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在全球 57 家受評航空公司中脫穎而出，榮獲全球評分前 5%，並入選 2026 標普全球永續年鑑。此外，亦屢次獲選為富時永續指數系列(FTSE4Good Index Series)成分股，並於明晟永續指數評級(MSCI ESG Ratings)中取得最佳 AAA 等級的佳績，顯示本公司在永續治理、風險管理及資訊透明度方面之整體表現，已與國際同業接軌。國內方面，亦屢次入選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並獲多項企業永續與永續報告相關獎項肯定，反映永續策略推動與實務執行上的綜合成果。

### **實踐 2050 年淨零碳排放**

在氣候行動方面，本公司以「2050 年淨零碳排放」為長期目標，完成中長期減碳策略與路徑規劃，系統性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相關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已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審核，並納入公司既有的管理與追蹤機制，以確保減碳行動與營運策略一致，並持續評估其對財務與營運之潛在影響。

在執行層面，本公司以飛行作業與地面作業為兩大核心主軸，系統性推動節能減碳措施。飛行作業方面，持續推動機隊現代化，並逐步提升永續航空燃油的使用，以降低飛航活動之碳排放強度；地面作業方面，透過導入再生能源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間接排放風險。同時，本公司亦將永續採購與供應鏈合作視為氣候轉型的重要一環，持續推動綠色供應鏈行動，與供應鏈

夥伴共同因應低碳轉型所帶來的挑戰，強化整體營運韌性與永續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依循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之精神，精進氣候與永續相關治理、策略及資訊揭露品質，在審慎控管風險的同時，把握低碳轉型所帶來的長期機會，致力於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為股東、員工與社會創造共享價值。

董 事 長 林 寶 水



總 經 理 孫 嘉 明



會 計 主 管 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608,362	23	74,477,791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887	-	719,6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6,624	1	1,583,990	1
合約資產—流動	621,667	-	569,846	-
應收票據淨額	1,012,869	-	1,073,15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695	-	140,44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52,824	3	11,129,489	3
應收帳款淨額	518,364	-	552,20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27	-	4,622	-
存貨	4,385,809	1	4,501,807	1
其他流動資產	1,358,118	1	1,291,088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5,401,646</b>	<b>29</b>	<b>96,044,041</b>	<b>27</b>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3,169	1	1,638,091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44,869	1	3,119,94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287,967	42	142,766,822	40
使用權資產	65,690,468	18	76,693,662	2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20,417	1	1,395,920	1
無形資產	751,466	-	900,2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27,157	2	8,705,134	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2,576	-	238,5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22,042	6	22,181,957	6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59,420,131</b>	<b>71</b>	<b>257,640,365</b>	<b>73</b>
<b>資產總計</b>	<b>\$ 364,821,777</b>	<b>100</b>	<b>353,684,406</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	2,100	-	2,100	-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6	-	212,6	-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	213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	217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	2180	-
其他應付款	2200	-	220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230	-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	228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20	-	2320	-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2399	-
<b>流動負債合計</b>	<b>2511</b>	<b>1</b>	<b>2511</b>	<b>1</b>
<b>非流動負債：</b>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27	-	2527	-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40	-	2540	-
長期借款	2570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40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70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0	-	311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200</b>	<b>1</b>	<b>3200</b>	<b>1</b>
<b>負債總計</b>	<b>5711</b>	<b>2</b>	<b>5711</b>	<b>2</b>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3200	-	3200	-
資本公積	3300	-	3300	-
保留盈餘	3400	-	3400	-
其他權益	36XX	-	36XX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3600</b>	<b>4</b>	<b>13600</b>	<b>4</b>
<b>非控制權益</b>	<b>138,297,661</b>	<b>38</b>	<b>123,202,410</b>	<b>35</b>
<b>權益總計</b>	<b>147,219,884</b>	<b>40</b>	<b>131,744,640</b>	<b>3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64,821,777</b>	<b>100</b>	<b>353,684,406</b>	<b>100</b>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孫嘉明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0,333,377	100	221,009,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8,702,422)	(77)	(166,987,179)	(76)
5900 營業毛利	51,630,955	23	54,021,849	24
6000 營業費用	(15,398,706)	(7)	(15,340,271)	(7)
6900 營業淨利(損)	36,232,249	16	38,681,578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84,266	1	2,742,6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082)	-	815,302	-
7050 財務成本	(4,285,160)	(2)	(3,649,9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760)	-	(201,3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5,736)	(1)	(293,389)	-
7900 稅前淨利(損)	34,016,513	15	38,388,189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6,497,547)	(3)	(7,972,206)	(3)
8200 本期淨利(損)	27,518,966	12	30,415,983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716)	-	419,5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875	-	235,87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65)	-	(1,5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0,337	-	(84,08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69)	-	569,7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91)	-	73,002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659,047	1	(3,459,28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16)	-	52,4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531,809)	-	691,8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9,931	1	(2,642,00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0,162	1	(2,072,2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549,128	13	28,343,762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46,437	12	29,007,42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2,529	-	1,408,561	1
	\$ 27,518,966	12	30,415,983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197,624	13	26,859,42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51,504	-	1,484,334	1
	\$ 29,549,128	13	28,343,762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4		5.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0		5.32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孫嘉明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遞延工具 之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004,443	13,860,196	4,168,712	33,421,339	37,590,051	(27,020)	1,371,066	184,941	1,528,987	10,036,462	117,020,13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65,432	-	-	-	-	-	-	-	-	65,4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26,946	-	(2,126,946)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20,800)	-	-	-	-	-	(9,720,8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007,422	-	-	-	-	1,408,561	30,415,983
本期淨利(損)	-	-	-	-	285,931	101,965	231,537	(2,767,427)	(2,433,925)	75,773	(2,072,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93,353	101,965	231,537	(2,767,427)	(2,433,925)	1,484,334	28,343,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93,353	101,965	231,537	(2,767,427)	(2,433,925)	(985,411)	(2,914,5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85,411)	-	-	-	-	-	-	-	80	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80	-	-	-	-	-	-	-	-	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4	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03,297	-	(603,297)	-	(603,297)	-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	-	-	-	-	-	-	-	(1,049,458)	(1,049,45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004,443	12,798,994	6,295,658	51,470,243	57,765,901	74,945	999,306	(2,582,486)	(1,508,235)	8,542,230	131,744,64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44,980)	-	-	-	-	-	-	-	-	(144,9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89,665	-	(2,989,66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8,2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961,066)	-	-	-	-	-	(12,961,0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146,437	-	-	-	-	1,372,529	27,518,966
本期淨利(損)	-	-	-	-	(90,555)	(81,423)	95,927	2,127,238	2,141,742	(21,025)	2,030,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55,882	(81,423)	95,927	2,127,238	2,141,742	1,351,504	29,549,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55,882	(81,423)	95,927	2,127,238	2,141,742	-	28,197,6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121	-	-	-	-	-	-	-	-	1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52	-	-	-	-	-	-	-	2,810	6,36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	-	-	-	-	-	-	-	(974,321)	(974,32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004,443	12,798,994	9,285,323	1,508,235	60,067,159	(6,478)	1,095,233	(455,248)	633,507	8,922,223	147,219,884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孫嘉明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4,016,513	38,388,189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744	9,230
折舊費用	27,462,934	28,310,861
攤銷費用	223,487	238,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858)	(11,985)
利息費用	4,285,160	3,649,961
利息收入	(2,441,736)	(2,622,610)
股利收入	(102,089)	(76,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760	201,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888	(720,5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0,185)	1,823,346
其他項目	(1,068,171)	(893,173)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27,395,934</u>	<u>29,908,10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b>		
合約資產	(51,821)	(201,625)
應收票據淨額	60,286	(184,11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752	(11,437)
應收帳款淨額	(32,089)	(685,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43	(84,136)
存貨	73,515	(406,206)
其他流動資產	(117,154)	118,29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14,068)</u>	<u>(1,454,97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b>		
合約負債	3,338,127	2,833,4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1,672	(2,526,8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24	(42,739)
其他應付款	553,074	1,772,564
其他流動負債	(660,069)	(2,478,5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4,636)	(448,5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946	117,54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3,737,738</u>	<u>(773,14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3,723,670</u>	<u>(2,228,119)</u>
<b>調整項目合計</b>	<u>31,119,604</u>	<u>27,679,984</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b>	<u>65,136,117</u>	<u>66,068,173</u>
<b>支付之所得稅</b>	<u>(9,911,502)</u>	<u>(8,016,988)</u>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55,224,615</u>	<u>58,051,185</u>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6,805)	(1,090,39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8,360	840,99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000)	(2,6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1,571	2,681,5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30,784)	(17,632,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54	1,094,991
取得無形資產	(74,485)	(103,4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1,371	(404,22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842,147)	(9,406,087)
收取之利息	2,425,391	2,563,061
收取之股利	334,098	413,87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4,882,682)</b>	<b>(23,722,12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42,000	759,000
短期借款減少	(542,000)	(799,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443,900	13,710,800
償還長期借款	(9,569,742)	(11,192,843)
租賃本金償還	(10,503,263)	(12,482,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970)	(49,461)
發放現金股利	(13,107,023)	(9,720,800)
支付之利息	(3,410,063)	(3,005,1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974,321)	(3,963,978)
其他籌資活動	977	65,43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1,150,505)</b>	<b>(26,678,038)</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60,857)</b>	<b>21,697</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9,130,571</b>	<b>7,672,721</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74,477,791</b>	<b>66,805,070</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83,608,362</b>	<b>74,477,791</b>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孫嘉明



會計主管：江靜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客運收入認列

有關客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客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客運收入，考量該類型收入係由大量低價值同質交易所組成且收入之認列仰賴自動化系統計算。因此，客運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與客運收入攸關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 由內部專家測試客運收入與財務報導攸關之重要自動化內部控制。
-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分析。
- 針對客運收入選取交易樣本，檢查航班文件及收款記錄評估收入認列之存在性及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楊雲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長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686,402	22	67,923,607	21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887	-	719,600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1,012,344	-	1,073,077	-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0,695	-	140,447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7,976,028	2	8,365,586	3
1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547	-	203,448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61	-	4,130	-
1470 存貨	1,581,953	1	1,550,826	-
其他流動資產	1,112,147	1	918,909	-
<b>流動資產合計</b>	<b>87,426,264</b>	<b>26</b>	<b>80,899,630</b>	<b>24</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4,289	1	1,512,0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31,306	6	17,059,58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153,331	41	128,480,274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62,072,207	18	72,766,053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7,228	-	412,152	-
1780 無形資產	163,324	-	208,0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79,449	2	8,323,50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47,310	6	21,827,835	7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54,458,444</b>	<b>74</b>	<b>250,589,502</b>	<b>76</b>
<b>資產總計</b>	<b>\$ 341,884,708</b>	<b>100</b>	<b>331,489,13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1110 應付帳款	\$ 8,834,088	2	10,346,452	3
1150 合約負債－流動	30,344,197	9	29,122,642	9
1160 應付帳款	6,273,237	2	6,040,512	2
1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7,443	1	2,616,394	1
1180 其他應付款	11,584,051	3	11,274,90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24,306	1	5,133,896	1
130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9,236	1	1,30,838	-
1470 租賃負債	7,232,192	2	7,766,875	2
其他流動負債	9,990,818	3	8,726,205	3
<b>流動負債合計</b>	<b>80,299,568</b>	<b>24</b>	<b>81,158,719</b>	<b>24</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應付帳款	29,898,176	9	53,867,229	16
1550 合約負債－非流動	8,163,000	2	6,068,634	2
1600 長期借款	42,875,708	12	35,179,308	11
1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9,769	1	2,861,912	1
176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25,880	4	265,017	-
17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4,213	-	420,223	-
18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00,733	8	28,465,680	9
1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287,479	36	127,128,003	39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03,587,047</b>	<b>60</b>	<b>208,286,722</b>	<b>63</b>
<b>負債總計</b>	<b>\$ 341,884,708</b>	<b>100</b>	<b>331,489,132</b>	<b>100</b>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54,004,443	16	54,004,443	16
3200 資本公積	12,798,994	4	12,940,301	4
3300 保留盈餘	70,860,717	20	57,765,901	17
3400 其他權益	633,507	-	(1,508,235)	-
<b>權益總計</b>	<b>138,297,661</b>	<b>40</b>	<b>123,202,410</b>	<b>3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41,884,708</b>	<b>100</b>	<b>331,489,132</b>	<b>100</b>



董事長：林 賈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4,250,187	100	206,562,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9,480,245)	(78)	(158,616,622)	(77)
5900 營業毛利	44,769,942	22	47,945,861	23
6000 營業費用	(13,802,567)	(7)	(13,761,144)	(6)
6900 營業淨利(損)	30,967,375	15	34,184,717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310,098	1	2,501,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678)	-	538,889	-
7050 財務成本	(4,069,545)	(2)	(3,425,131)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45,629	2	2,025,0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5,504	1	1,640,014	-
7900 稅前淨利(損)	31,662,879	16	35,824,731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516,442)	(3)	(6,817,309)	(3)
8200 本期淨利(損)	26,146,437	13	29,007,42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369)	-	253,3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232	-	210,11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775)	-	104,8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5,284	-	(50,8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72	-	517,4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67)	-	72,855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659,047	1	(3,459,28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56)	-	29,1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531,809)	-	691,8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45,815	1	(2,665,46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1,187	1	(2,147,9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97,624	14	26,859,428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4		5.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0		5.32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孫嘉明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榮新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54,004,443	\$	13,860,196	65,432	4,168,712	-	33,421,339	-	37,590,051	(2,7020)	1,371,066	184,94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6,946			(2,126,9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9,720,800)					(9,720,800)
本期淨利(損)								29,007,422					29,007,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5,931					(2,147,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93,353					26,859,42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85,411)										(985,4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80										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										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03,297					(603,297)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004,443	\$	12,940,301	(144,980)	6,295,658	-	51,470,243	-	57,765,901	74,945	999,306	(2,582,486)	123,202,41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44,98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89,665			(2,989,6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08,235	(1,508,2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61,066)					(12,961,066)
本期淨利(損)								26,146,437					26,146,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555)					(90,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55,882					26,055,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121										1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552										3,552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4,004,443	\$	12,798,994		9,285,323		60,067,159	1,508,235	70,860,717	(6,478)	1,095,233	(455,248)	138,297,661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662,879	35,824,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000	10,000
折舊費用	25,936,217	26,851,980
攤銷費用	106,341	122,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287)	(10,427)
利息費用	4,069,545	3,425,131
利息收入	(2,220,669)	(2,430,922)
股利收入	(89,429)	(70,2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45,629)	(2,025,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415	(720,68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0,185)	1,823,346
其他項目	(1,116,636)	(919,2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964,683	26,055,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60,733	(184,4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752	(11,437)
應收帳款淨額	379,558	(183,8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1	(10,311)
存貨	(45,236)	(128,909)
其他流動資產	(184,384)	204,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1,324	(314,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合約負債	3,315,921	2,840,239
應付帳款	232,725	(2,866,3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951)	259,270
其他應付款	279,224	1,655,449
其他流動負債	(643,836)	(2,558,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6,379)	(356,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922	113,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5,626	(912,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86,950	(1,226,871)
調整項目合計	26,151,633	24,828,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814,512	60,653,700
支付之所得稅	(9,009,777)	(7,296,58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8,804,735</b>	<b>53,357,119</b>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孫嘉明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9,37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9,3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82,775)	(17,194,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01	1,089,595
取得無形資產	(62,121)	(89,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003	(398,40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135,931)	(8,892,132)
收取之利息	2,211,816	2,372,162
收取之股利	1,738,007	1,439,92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1,988,900)</b>	<b>(21,672,88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14,880,900	11,269,300
償還長期借款	(7,719,183)	(7,408,231)
租賃本金償還	(10,221,429)	(12,215,0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238)	(51,081)
發放現金股利	(13,107,023)	(9,720,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62,400)	(2,914,520)
支付之利息	(3,193,644)	(2,775,208)
其他籌資活動	977	65,43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0,053,040)</b>	<b>(23,750,15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62,795	7,934,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23,607	59,989,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74,686,402</b>	<b>67,923,607</b>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孫嘉明



會計主管：江靜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客運收入認列

有關客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客運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客運收入，考量該類型收入係由大量低價值同質交易所組成且收入之認列仰賴自動化系統計算。因此，客運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與客運收入攸關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 由內部專家測試客運收入與財務報導攸關之重要自動化內部控制。
-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分析。
- 針對客運收入選取交易樣本，檢查航班文件及收款記錄評估收入認列之存在性及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楊雲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4,011,276,634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0,555,07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6,146,436,9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05,588,19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08,235,391	24,958,529,110
可供分配盈餘		58,969,805,7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0元	10,800,888,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168,917,074

註1：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114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註2：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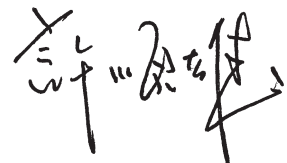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10,894	10,894	-	-	2,000	4,500	60	102	12,954 0.05%	15,496 0.06%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	-	-	-	1,500	3,395	36	60	1,536 0.01%	3,455 0.01%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	-	-	-	1,500	2,000	30	30	1,530 0.01%	2,030 0.01%
董事	孫嘉明	-	-	-	-	1,500	3,529	60	96	1,560 0.01%	3,625 0.01%
董事	聖世(股)公司 代表人：吳景明	-	-	-	-	1,500	1,500	36	36	1,536 0.01%	1,536 0.01%
董事	聖世(股)公司 代表人：朱文慧	-	-	-	-	1,500	1,500	36	36	1,536 0.01%	1,536 0.01%
公益性 獨立 董事	簡又新	1,440	1,440	-	-	-	-	102	102	1,542 0.01%	1,542 0.01%
獨立 董事	許順雄	1,440	1,440	-	-	-	-	102	102	1,542 0.01%	1,542 0.01%
獨立 董事	吳宗寶	1,440	1,440	-	-	-	-	102	102	1,542 0.01%	1,542 0.0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董事酬金項目包含報酬、酬勞、業務執行費用及退職金。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另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均領取出席費；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每次出席各委員會會議均領取出席費。前述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但不限於董事出席率、進修情形、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推動永續發展、落實公司治理等項目)決定之。

董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	-	-	-	-	-	-	-	12,954 0.05%	15,496 0.06%	1,927
-	-	-	-	-	-	-	-	1,536 0.01%	3,455 0.01%	無
-	-	-	-	-	-	-	-	1,530 0.01%	2,030 0.01%	8,904
7,807	7,807	-	-	-	-	-	-	9,367 0.04%	11,432 0.04%	500
-	-	-	-	-	-	-	-	1,536 0.01%	1,536 0.01%	無
-	-	-	-	-	-	-	-	1,536 0.01%	1,536 0.01%	無
-	-	-	-	-	-	-	-	1,542 0.01%	1,542 0.01%	無
-	-	-	-	-	-	-	-	1,542 0.01%	1,542 0.01%	無
-	-	-	-	-	-	-	-	1,542 0.01%	1,542 0.01%	無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交易對象	董事會 通過日期	交易事項	交易總金額	交易目的	限制條件/ 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長照(上海) 企業管理諮 詢有限公司	114/08/12	取得不動產之 使用權資產	約人民幣 12,484 仟元	營運需求	無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114/08/12	取得不動產之 使用權資產	約英鎊 460 仟元	營運需求	無
長照(深圳) 企業管理諮 詢有限公司	114/11/11	取得不動產之 使用權資產	約人民幣 1,254 仟元	營運需求	無

註 1：詳細資訊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

註 2：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係指使用權資產總金額。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辦理。</p> <p>2.金管會考量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及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於處理準則第31條第1項第4款新增第3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同條第1項第4款第2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u>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二) <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若為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p>	<p>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u>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若為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3. 金管會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新增第 7 款。</p> <p>4.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本條第 1 項：</p> <p>(1) 第 4 款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p> <p>(2) 增訂第 7 款，明訂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p>	<p>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p> <p>(3) 將第 7 款移列為第 8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p>	<p>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114年 董事會親 自出席率
1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71~80歲	經營管理 運輸管理 資訊科技 永續管理	(學)淡江大學電算系 (經)長榮鋼鐵(股)公司 (股票代碼:2211)董事長	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股票代 碼:2618) 翔利投資(股)公司  董事—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股票代碼:2645) 關貿網路(股)公司(股票代 碼:6183) 立榮航空(股)公司(股票代 碼:2621) 長榮空廚(股)公司(股票代 碼:9978)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 長榮航勤(股)公司 長興發動機維修(股)公司	401,139,111	100%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114年 董事會親 自出席率
2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本屆董事會成員)	女 71~80歲	經營管理 運輸管理 財務會計	(學)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 中學 (經)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 長/財務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董 事長	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股票代 碼：2618) 長榮海運(股)公司(股票代 碼：2603)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股票代碼：2607) 長榮鋼鐵(股)公司(股票代 碼：2211)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股票代碼：2645)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 長陽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長榮空廚(股)公司(股票代 碼：9978)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 長榮航勤(股)公司 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欣榮企業(股)公司	385,196,304	100%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114年 董事會親 自出席率
3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61~70歲	經營管理 運輸管理 環保綠能 法律	(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 士 海運研究所 (經)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 事(股票代碼:2618)法保室 副總經理 長榮國際(股)公司董 事/總經理/法務部副 總經理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股票 代碼:2851)董事長 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股票代 碼:2618) 長榮海運(股)公司(股票代 碼:2603)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股票代碼:2607) 長榮鋼鐵(股)公司(股票代 碼:2211) 長榮空廚(股)公司(股票代 碼:9978)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中信榮盛(股)公司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公司 長友營造(股)公司 長榮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401,139,111	83.33%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114年 董事會親 自出席率
4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孫嘉明 (本屆董事會成員)	男 61~70歲	經營管理 運輸管理 永續管理	(學)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長榮航空(股)公司 (股票代碼:2618)客運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股票代碼:2618)董事暨總經理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股票代碼:2645) 立榮航空(股)公司(股票代碼:2621) 長榮空廚(股)公司(股票代碼:9978)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 長榮航勤(股)公司	385,196,304	100%
5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廖至維	男 61~70歲	經營管理 運輸管理	(學)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 (經)長榮航空(股)公司(股票代碼:2618)董事/企劃室副總經理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股票代碼:2734)總經理	長榮航空(股)公司(股票代碼:2618)首席副總經理	100,000	不適用 (非現任董事會成員)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114年 董事會親 自出席率
6	董事	繪(股)公司 代表人：張聖恩	男 31~40歲	經營管理 運輸管理 工程管理 風險管理	(學)英國諾丁漢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長榮海運(股)公司市場本部/企劃本部/船舶本部/損保部/公司治理部課長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董事 御(股)公司監察人	100,000	不適用 (非現任董事會成員)
7	公益性 獨立 董事	歐嘉瑞	男 61~70歲	經營管理 運輸管理 永續管理 環保綠能 工程管理 政府與監管	(學)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經)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 大葉大學校長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獨立董事一 大鵬科技(股)公司(股票代碼：7689)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股票代碼：2201) 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股票代碼：1326) 森崴能源(股)公司(股票代碼：6806)董事	0	不適用 (非現任董事會成員)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114年 董事會親 自出席率
8	獨立 董事	李彬	女 61~70歲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通訊電信 金融管理 永續管理	(學)美國伊諾州立大 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 系學士 (經)遠傳電信(股)公司(股 票代碼:4904)總經理/商 務長/財務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股)公司(股票代碼: 5870)副總裁/策略發 展部副總經理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股票代碼: 2807)財務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股票代 碼:2606)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非現任董 事會成員)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A AIRWAY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佰億元，分為柒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益性獨立董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

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公益性獨立董事出缺致不足一人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五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二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獨立董事名額及其相關規定，將自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起適用，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寶水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徵求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之一：本規則所稱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包含下列二種：

一、視訊輔助股東會：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二、視訊股東會：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第三條：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開會時間已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未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並再行召集股東會，或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且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宣布流會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就全部報告事項，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就全部報告事項、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提問次數各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前五項規定。

第十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時，應採逐案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批次或全部議案一併進行之方式進行投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宣布除有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

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時，董事選舉事宜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沿革

1.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8.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代之。

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應選名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定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董事應選名額由該召集權人依公司章程規定定之。

選舉計票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所得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之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股東會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應以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及視訊會議平台之選舉權數，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

第五條：選舉票應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註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選舉票得由該召集權人製備。

第六條：股東本人、徵求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應使用股東會召集權人依第五條規定製備之選舉票進行投票，並依股東會相關

公告或議事資料記載之提名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記載對應之候選人序號，填寫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應於主席宣布開會後，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 二、空白之選舉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不符者；或填寫候選人名單所無之序號者。
-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個候選人序號以上者。
- 六、未依董事選舉票填寫注意事項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即時將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選舉票應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沿革

1.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辦法名稱由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改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8.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後，經總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評估風險及效益或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依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所定內容陳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進行交易。

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六條：本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權益百分之二十五（以孰高者為準）。

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併購事項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若為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第三十條：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沿革

1.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8.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9.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401,139,111 股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385,196,304 股
董 事	孫嘉明	102,763 股
董 事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景明	10,000 股
董 事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慧	
公 益 性 獨 立 董 事	簡又新	0 股
獨 立 董 事	許順雄	
獨 立 董 事	吳宗寶	
合 計		786,448,178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444,335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0股。



**MIX**  
Paper | Supporting  
responsible forestry  
**FSC™ C123327**